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申瑞琼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4-23910710
传真	024-23910710
电子邮箱	18940003355@189.cn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 87 甲号 401 室

	1100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比上期 （末）增减 比例%
资产总计	45,741,776.87	35,392,190.46	2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8,689.61	10,967,330.60	112.62%
营业收入	165,262,878.19	85,946,943.57	9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59.01	356,607.10	-40.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625,854.29	-210,759.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111.19	887,949.44	117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9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7	1.10	6.36%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2,515,000	2,515,000	12.575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0	0	1,113,750	1,113,750	5.56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381,250	1,381,250	6.906
	核心员工	0	0	20,000	20,000	0.1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7,485,000	17,485,000	87.425
	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6,000,000	60	3,341,250	9,341,250	46.706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0	40	4,143,750	8,143,750	40.7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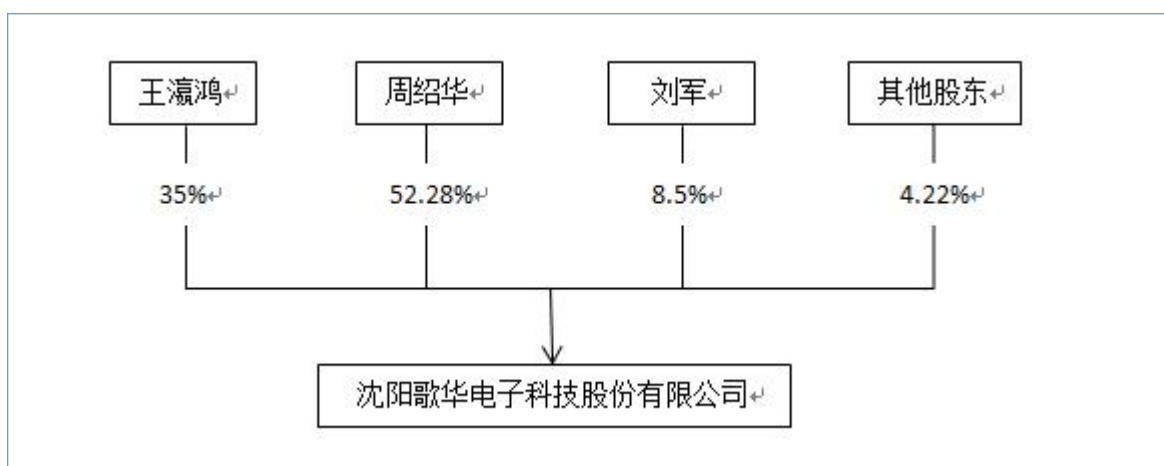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绍华	6,000,000	4,455,000	10,455,000	52.275	9,341,250	1,113,750
2	王瀛鸿	3,900,000	3,100,000	7,000,000	35	6,225,000	775,000
3	刘军		1,700,000	1,700,000	8.5	1,275,000	425,000
4	李冉		400,000	400,000	2	300,000	100,000
5	李婷婷		125,000	125,000	0.625	93,750	31,250
6	祝桂芬	100,000	-	100,000	0.5	100,000	-
7	申瑞琼		100,000	100,000	0.5	75,000	25,000
8	代莉丽		100,000	100,000	0.5	75,000	25,000
9	尹杰		20,000	20,000	0.1	-	2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	17,485,000	2,51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祝桂芬是股东周绍华配偶的母亲，股东王瀛鸿是股东周绍华哥哥的配偶。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对2017

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或通过递延收益分配计入利润表项目“营业外收入”列报，影响2017年度金额1,400,000.00元。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对2016年的资产处置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资产处置收益调增56,488.94元；营业外支出、营业利润减少56,488.94元。

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56,488.94		
营业外收入	56,488.94	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钉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